2019年6月30日 星期日

要闻部主办 组版:闫广明 责编:臧媛慧 薛力娜 校对:白丹 电子信箱:llrbywb@163.com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1.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中部分地方 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 税种和相关附加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2.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开始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

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5号)明确,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3.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何时停止 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若小规模纳税人转变为一般纳税人,该纳税 人从什么时候停止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 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5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4.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 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需不需要报送资料?

答:《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5号)规定,本次减征优惠实行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5.自然人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 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9条、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3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4条等规定,自然人(其他个人)可以适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落实文件中作出特殊规定的除外。

6.代扣、代征税款的情形,纳税人如何享受小 微企业普惠性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代扣、代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款的, 扣缴义务人、代征人可以按照减征比例计算扣缴 或代征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税额。主管税务机 关应当指导扣缴义务人、代征人进行明细报告,保 障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7.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所 缴地方税费如何退税? 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地方税费减半优惠时存在的问题,企业在业务发生地报验后预缴申报附加税时未享受减征优惠,回到注册地申报时由于报验地未享受优惠,但实际应享受,造成注册地申报正常填写数据后在申报表"本期应补(退)税(费)额"处形成负数多缴,存在多缴税款的退税应注册地退税还是申请报验地退税?

答:应申请报验地退税。原则是在哪儿交, 就在哪儿退。

8.个人股权转让印花税是否可以享受地方税 费附加减征优惠?

减征范围。

答:个人转让非上市(挂牌)公司股权,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可以享受减征优惠政策。如个人转让上市公司(挂牌)股权,属于证券交易印花税范畴,不在财税[2019]13号规定的

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 策中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 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日)。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创投企业税收优惠的执行期限如何确定? 财税[2019]13号文件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 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但创业投资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所明确的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时 间不一致,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

惠时间? 答: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财税[2019]13号文件特意写人了衔接性条款,简言之,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

3.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如何计算3

均可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是一样,这两个指标的计算方

答: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不一样。初创科技型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4.如何判断一家创投企业能否享受创投企业 税收优惠政策?

一家创业投资企业于2017年3月投资了一家从业人数为260人,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请问在2019年度能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答:财税[2019]13号文件明确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13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所提的投

资时间是2017年3月,属于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如符合财税[2019]13号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自2019年度开始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 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创投企 业个人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目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 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 低于50%。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

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 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

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

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同时根据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1月 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

6.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如何确定投资

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答:根据财税[2018]55号和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规定,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7.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能 否用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抵扣来源于 非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项目收入?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其中经营所得未区分是否来源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项目收入。

8.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优惠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还需同时满足什么条件?

答:享受优惠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 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9.天使投资个人同时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同投资项目之间是否可以互抵有何限制2

答: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0.符合条件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及个人合伙人,有何备案要求?

答: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应:

(1)合伙创投企业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1.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如何在申报时进行投资额抵扣的填写?

答: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2019年度以后进行投资额抵扣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

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投资抵扣"栏。

12.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有何备案要求2

答: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 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 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 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 扣备案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 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 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 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 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 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13.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如何进行申报抵扣?

答: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14.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如何处理?

答: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 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 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 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 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 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 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 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 扣情况表》。

15.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 费用支出的比例如何把握?

答: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个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此口径参考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的计算方法,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享受优惠的门槛,使更多的企业可以享受到政策红利。

比如,某公司制创投企业于2018年5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初创科技型企业2018年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成本费用1000万元,2018年研发费用占比10%,低于20%;2019年发生研发费用500万元,成本费用1000万元,2019年研发费用占比50%,高于20%。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明确的口径,投资当年及下一年初创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平均占比为30%((100+500)/(1000+1000)×100%),该公司制创投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6.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向税 条机关备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明确企业享受优惠 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 查"的办理方式,不再要求企业办理备案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 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8 年第 43 号)明确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此 外,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减轻纳税人负担,《公告》 不再要求合伙创投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 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改由 合伙创投企业直接提供给法人合伙人留存备查。

"减税降费"润吕梁

●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税务局 联办

6月29日,几名小志愿者在为贫困山区的小朋友书写寄语。

当日,30 多名小志愿者在青岛栈桥书店经过培训后正式上岗。暑假期间,他们将从事读者引导、书籍整理、爱心公益等力所能及的工作。作为回报他们可优先借阅、获赠部分书籍。 新华社记者 李紫恒 摄

实事求是,敢于担当

"通道转兵"使3万中央红军暂脱险境

□ 新华社记者张瑞杰 柳王敏 袁汝婷

通道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山环水绕。85年前,中央红军付出重大牺牲渡过湘江来到这里,部队已从江西出发时的8.6万人减员至3万余人。

见到第四道封锁线被突破,蒋介石紧急调集五六倍于中央红军的兵力在通道以北的城步、绥宁、靖县、洪江、武冈等地,构筑工事,张网以待,准备

全歼红军。 1934年冬,红军面临战略选择的 严峻生死关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石 仲泉在《长征行》一书中写道,经过惨 烈的湘江之役,红军广大指战员都在 思索:红军向何处去?

据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著的《红军长征史》记载,1934年

12月12日,中央主要负责人在通道境内召开了非常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 是研究解决处于危机情况下的红军行军路线和战略方针问题。

在会上,李德坚持要红军按原定的战略方针,立即北出湘西与红二、六军团会合。

毛泽东坚持反对李德的意见,提 出红军必须避实就虚西进贵州寻求机 动,在川黔边创建新根据地。 当时担任李德翻译的伍修权回忆

说:毛泽东同志西进贵州的主张,得到 多数同志的赞同。中央鉴于形势,接 受了这一正确建议。12日晚,中革军 委发出"万万火急"电令……

《红军长征史》写道:短促的通道 会议,是从第五次反"围剿"开始以来, 毛泽东第一次在中央有了发言权,也 是他的意见第一次得到中央多数同志 的赞同。

当日,中央红军依照中革军委命令,突然改变行军路线,转兵贵州,暂时脱离了险境。这就是红军长征中著名的"通道转兵"。

通道县红军长征史研究专家胡群 松认为,"通道转兵"是一项尊重客观 实际的决策,从危机中挽救了3万多 中央红军。 军在通道留下的各种文物,以及中革军委那个晚上发出的"万万火急"电令复印件,它命令先头部队攻占黎平,打开入黔通道。 已有300多年历史的恭城书院,被认为是通道会议的会址。记者看

到,恭城书院恢原了当时开会的桌椅、

煤油灯、地图等场景,前来瞻仰的人络

2012年,通道旧县址上建立了通

道转兵纪念馆,记者见到了陈列的红

绎不绝。 通道转兵纪念馆的一面墙上,书 写着几行字:实事求是,民主集中,独 立自主,敢于担当。

一日主,取了担当。 胡群松说:"'通道转兵'说明,必 须从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发挥集体智 慧来制定政策和处理问题。只有真正 负起责任,积极作为,勇敢实践,才能 夺取胜利。"新华社长沙6月29日电

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八一街10号 邮编:033000 排版:吕梁日报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吕梁市印刷厂 广告刊登热线:0358—8224975 全年订价:396元